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1-24-0192-PCC 第一刑事法庭
物 主：劉錦洪LAO KAM HONG，男，持編號7420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
證，1958年05月13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澳門漁翁街亨達大廈第一座
17樓N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
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：-----

1. 壹件上衣(藍色花紋)；-----
2. 壹件外套(棕色格仔)；-----
3. 壹件運動上衣(紫色無袖)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2026年09月11日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張健欣